

天河区非沥青路面整治工程（二期）施工监理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天河区非沥青路面整治工程（二期）施工监理已由广州市天河区发展和改革局以穗天发改投批【2021】43号文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广州市天河区市政设施管理中心，建设资金来自财政资金，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广州市天河区市政设施管理中心。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监理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招标项目概况

招标项目名称：天河区非沥青路面整治工程（二期）施工监理

工程建设规模：本项目涉及天河区 38 条道路，涉及天河区五山、员村、车陂、前进、黄村、新塘、沙河、天园、兴华、长兴、龙洞、珠吉等街道，路线全长约 21.341KM，合计面积 23.8 万平方米，改造道路等级为城市支路和次干路。项目主要针对天河区范围内的非沥青路面进行加铺沥青施工，对旧路平石、路缘石采用石材更换及替换人行道铺装，行车道路面市政井盖提升，行车道路面标线恢复，分隔栏拆除复原及拆除更换等。

工程建设地点：广州市天河区。

工程概算/建筑安装工程费：工程总投资约 6997.42 万元，其中工程费约 5946.86 万元。

2.2 招标范围

监理标段划分：本项目设 1 个标段

监理范围：天河区非沥青路面整治工程（二期）施工监理包括本工程的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竣工结算阶段、保修期（含缺陷责任期）阶段及现行监理条例所规定全部内容的建设工程监理。

监理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工程建设的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安全管理、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组织协调、质量保修期的监理等全过程监理。负责协调与工程有关的参建单位（包括业主、各查验单位、施工、设计、勘察等单位），并协助业主协调政府

职能部门（包括质检、安检、造价、档案、环保、消防、人防、建设、计划、规划、质检、安监等部门）与本工程有关事项，并完成监理人应完成的其他监理工作。

监理服务期限：

施工准备阶段、工程施工阶段、工程保修阶段和竣工结算期的监理服务期：

(1) 施工准备阶段：从中标通知书发出到工程开工之日；

(2) 施工阶段监理服务期：从业主下达开工令或开工报告审批之日起至施工项目全部完工并办理竣工验收、竣工结算、备案管理为止；

(3) 缺陷责任期阶段监理服务期：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2 年。

(4) 竣工结算期：从结算送审到区财政局终审。

监理服务最高投标限价：人民币 139.80 万元。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

①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乙级或以上资质；香港企业独立参加投标的，须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围满足本项目招标资质要求。

②投标人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完成过质量合格的类似工程业绩（类似工程是指第 3.1 点所述资质方能承接的市政公用工程）。需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免招标的相关证明、监理服务合同、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证明，业绩时间以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证明时间为准。

3.2 本次招标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

3.3 拟派总监理工程师须具备建设部 2006 年 4 月 1 日后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且其注册专业为市政公用工程，注册执业单位为本公司，并具备本科或以上学历；或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且备案的资格满足本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的资格要求的香港专业人士。

3.4 其他要求：

①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意思表达清楚，投标人代表被授权有效。

②投标人均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的工商行政（市场监督管理）管理部门核发的法人营业执照，按国家法律经营。

③投标人已按规定格式签名盖章《投标人声明》（格式见招标公告附件一格式）。

④投标人在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建立了企业诚信档案，且拟担任本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是本企业诚信档案中的在册人员。（以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站查询信息为准）。

注：

1、香港企业及香港人士的备案业务范围依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香港工程建设咨询企业和专业人士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开业执业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建规范〔2020〕1号，详见链接：http://zfcxjst.gd.gov.cn/xxgk/wjtz/content/post_3137220.html）确定。

2、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证书有效期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建筑业“证照分离”改革衔接有关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21〕30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统一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办市函〔2021〕510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效期延期的通知》（粤建许函〔2021〕849号）执行。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本项目招标文件随招标公告一并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招标文件一并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视为发售给投标人，招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http://www.gzggzy.cn>）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4.2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

5. 发布招标公告、递交投标文件时间、开标时间

5.1 发布招标公告时间（含本日）：2022年___月___日00时00分至2022年___月___日14时30分。

注：发布招标公告的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

5.2 递交电子投标文件起始时间：2022年___月___日00时00分；

截止时间：2022年___月___日10时30分。



投标人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址：<http://www.gzggzy.cn/>）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址：<http://www.gzggzy.cn/>）交易平台网站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手续。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服务指南-系统帮助-【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电子招投标操作手册（无纸化）](#)。

5.3 递交备用投标文件电子光盘时间为：2022年____月____日 10时 15分至 2022年____月____日 10时 30分；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____开标室。（电子光盘需按规定封装。投标人在将数据刻录到光盘之后，投标前自行检查文件是否可以读取）。

5.4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逾期未上传成功的电子投标文件，招标人拒绝接收。逾期或未在指定地点递交投标文件光盘的，招标人拒绝接收其投标文件光盘。

5.5 开标时间：2022年____月____日 10时 30分。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____开标室。

6. 异议及投诉的受理

潜在投标申请人或利害关系人对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任何违法及不公平内容有异议的，可以书面提出异议。如潜在投标申请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人答复仍持有异议的，可按相关规定进行投诉。

异议受理部门：[广州市天河区市政设施管理中心](#)；

异议受理电话：[020-87706007](tel:020-87706007)；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银利街 168 号](#)。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址：<http://www.gzggzy.cn/>）、[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网址：<http://zbtb.gd.gov.cn/>）、[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址：<http://www.cebpubservice.com/>）上发布。本公告的修改、补充，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本公告在各媒体发布的文本如有不同之处，以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的文本为准。

8. 联系方式

招标人：广州市天河区市政设施管理中心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银利街 168 号

联系人：梁工

电话：020-87706007

招标代理机构：广州市房实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六榕路 3 号二楼

联系人：戚工

电话：020-83383274、13416221155

电子邮箱：zbb83385379@126.com

招标管理机构：广州市天河区建设工程招标管理办公室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中 166 号 305 室

监督电话：020-85536908

招标人：广州市天河区市政设施管理中心

招标代理机构：广州市房实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2 年 月 日



附件一

投标人声明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招标项目招标人及招标监管机构：

本公司就参加_____项目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本公司保证投标报名材料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如我司成为本项目中标候选人，我司同意并授权招标人将我司投标文件商务部分的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进行公开。

二、本公司承诺遵循公平公正、公开、诚实信用原则，如实投标，真实反映企业实力，公平竞争，不弄虚作假，不以低于监理企业成本价竞标而降低监理服务质量，不与任何建设单位订立违背监理企业成本取费标准及相关规定的“阴阳合同”进行恶性竞争，扰乱市场秩序，不与其他单位串通投标或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不出借资质、转包或违法分包监理业务。

三、本公司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所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四、本公司及其有隶属关系的机构，没有参加本项目招标文件的编写工作；本公司与本次招标的招标代理机构没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五、本公司承诺，中标后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相关管理规定。

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愿意按照《广州市建筑市场信用管理办法》（穗建规字〔2019〕16号）的规定被记录为失信信息，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后果，并自愿停止参加广州市行政辖区内的招标投标活动三个月。

特此声明。

声明企业： (企业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